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宋新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定期董事会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22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22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